



嬰幼兒常規疫苗施打注意事項

疫苗名稱	注射年齡	禁忌	注意事項及衛教
B 型肝炎疫苗	出生 24 小內 滿 1 個月	1.嚴重黃疸(血清總膽色素 > 15mg/ml) 2.先天性畸形及嚴重內臟機能障礙者	偶有局部紅腫、微熱、硬塊或輕微發燒。 接種一個月內有黃疸或食慾明顯減退者，請盡速就醫。
五合一(白喉、百日咳、破傷風去活性小兒麻痺、b 型流感嗜血桿菌)	滿 2、4 個月、 1 歲 6 個月	對 neomycin、polymyxin、streptomycin 或疫苗相關成分過敏者	接種後 1~3 天可能有注射部位紅腫、痠痛、發燒等症狀，通常 2~3 天恢復。
13 價結合肺炎鏈球菌疫苗	滿 2、4、12 個月	1.對本疫苗之任何成分曾有嚴重過敏反應者。 2.出生未滿 6 週	接種部位:局部紅腫、疼痛、發燒，一般 2 天內恢復。
卡介苗	滿 5~8 個月	有先天免疫缺乏症候群(SCID 檢查異常)	1.常見但不嚴重的不良反應：局部膿瘍、左側腋下淋巴結炎 2.少見但嚴重的不良反應：骨炎、骨髓炎 3.切勿在注射部位塗抹酒精，保持清潔及乾燥。
六合一(白喉、百日咳、破傷風、去活性小兒麻痺、b 型流感嗜血桿菌、B 型肝炎疫苗)	滿 6 個月	1.對本疫苗之任何成分曾有嚴重過敏反應者	接種部位:紅腫、疼痛、發燒。
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	滿 12 個月、滿 5 歲~入學前	對「蛋」之蛋白質或疫苗成分有嚴重過敏者	1.與麻疹疫苗一樣在接種後 5-12 天，偶有疹子、咳嗽、鼻炎或發燒等症狀。 2.德國麻疹疫苗成分，偶有引起發燒、暫時性關節疼痛、關節炎及神經炎副作用。 3.腮腺炎疫苗曾有引起輕微中樞神經反應之病例報告，但機率極小。

水痘疫苗	滿 12 個月	先前接種本疫苗對本疫苗任何成份曾發生嚴重過敏反應者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接種部位可能有發紅、疼痛或腫脹等局部反應。 2. 可能有輕微的發燒，偶又發生高燒、抽搐之現象。 3. 接種 5-26 天於注射部位或身上可能出現類似水痘的水泡。
A 型肝炎疫苗	滿 1 歲可接種 (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) ※與前一劑需 間隔 6 個月	對本疫苗之任何成分曾有嚴重過敏反應者。	可能發生注射部位紅腫疼痛、頭痛、煩躁不安、疲倦、發燒。
日本腦炎活性減毒疫苗	滿 1 歲 3 個月 ※與前一劑間 隔滿 12 個月	對本疫苗之任何成分曾有嚴重過敏反應者。	一般為注射部位疼痛、紅、腫；少數於接種後 3-7 天可能有輕微或中度全身無力、肌痛、易怒、食慾不振、發燒、頭痛等症狀，會在數天內恢復。至於嚴重過敏、昏睡或痙攣等症狀則極為罕見。
四合一(破傷風白喉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)	滿 5 歲~入小學前	對本疫苗之任何成分曾有嚴重過敏反應者。	可能出現皮疹、紅斑、發燒，注射部位疼痛，通常 3~5 天內緩解
流感疫苗 6 個月~國小六年級每劑 0.5ml 8 歲以上只注射 1 劑	滿 6 個月(每年 10 月開始施打) ※8 歲以下第 一次施打者， 間隔 4 週後施 打第二劑 ※曾接者者， 只須施打 1 劑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已知對「蛋」之蛋白質或疫苗相關成分有嚴重過敏者。 2. 過去注射曾經發生嚴重不良反應者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接種疫苗後有極低的可能性發生立即型過敏反應，嚴重時可能導致過敏性休克。為了能在事件發生後立即進行醫療處置，接種疫苗後觀察至少 30 分鐘以上，待無不適後再離開接種單位或醫院。 2. 接種後可能會有注射部位疼痛、紅腫，少數的人會有全身性的輕微反應，如發燒、頭痛、肌肉痠痛、噁心、皮膚搔癢、蕁麻疹或紅疹等，一般會在發生後 1 至 2 天內自然恢復。



嬰幼兒自費疫苗施打注意事項

輪狀口服疫苗	滿 2、4 個月 (2 劑型) ※1 劑 2500 元，兩劑 5000 元	對第一劑或疫苗任何成分過敏者。	1. 服用輪狀口服疫苗前後需空腹半小時以上。 2. 可與其他疫苗同時接種，但不可與其他疫苗或溶液混合使用。 3. 本疫苗只能預防輪狀病毒所引起的腹瀉與嘔吐，但無法防止其他因素造成的腹瀉與嘔吐。 4. 建議換尿布後洗手，以防止疫苗內的輪狀病毒散播。
	滿 2、4、6 個月 (3 劑型) ※1 劑 1560 元，三劑 4680 元		
A 型肝炎疫苗	滿 1 歲可接種 ※與前一劑需間隔 6 個月	對本疫苗之任何成分曾有嚴重過敏反應者。	可能發生注射部位紅腫疼痛、頭痛、煩躁不安、疲倦、發燒。
13 價結合肺炎鏈球菌疫苗(自費)	(第三劑)滿 6 個月 可自費施打	1. 對本疫苗之任何成分曾有嚴重過敏反應者。 2. 出生未滿 6 週	注射部位局部紅腫、疼痛，一般 2 天內恢復，發燒較少見。

退燒方式如下：

1. 多補充水分，包括開水、果汁、飲料、水果及運動飲料(需稀釋等)。
2. 減少病童衣著及被蓋，以促進體熱發散。
3. 室內空氣流通，室溫維持 20-24 度。
4. 室內光線不要太強，需維持安靜，讓病童盡量休息。
5. 依照醫師指示服用退燒藥。
- 6 若採取退燒措施後，仍未退燒，請儘速就醫。